# 物理学院2027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复试及录取办法

为切实做好我院2027年招收推免硕士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的复试工作，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现将我院2027年推免硕士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复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科学选拔、分类复试。德智体全面衡量，成绩、潜力、业绩并重，尊重考生志愿，分类别排队，择优录取，确保质量，按需招生，宁缺毋滥。

## 二、组织管理

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安排，并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制订了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。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，全面领导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。各专业成立复试小组，学科专业复试小组由学科负责人为组长，学科业务骨干为成员，负责对参加复试的导师进行培训，使导师了解政策、熟悉规则、掌握方法，科学、高效组织复试工作。

面试小组由“学科专业复试小组”产生，负责进行考生的面试工作，并做好整个过程音视频留存备查。每个面试小组由5名以上在职教师组成，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名，外语听说能力较强的老师不少于1名。

## 三、接收名额及要求

根据我院各专业师资力量及培养规模，我院拟接收类别及计划数如下表所示：

| 类别 | 专业 | 名额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
| 全日制学术学位 | (070200)物理学 | 8人 | |
| 全日制专业学位 | (045105)学科教学（物理） | 14人 | 含硕师计划10人 |
| | (085401)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（含量子技术等） | 2 | |
| 直博生 | (070200)物理学 | 2 | |

考生所读本科专业应与其所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## 四、申请流程

### （一）志愿填报

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**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**(以下简称研招网)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(网址：**http：//yz.chsi.com.cn/tm**)，查阅河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，进行网上报名缴费后，填报志愿。

**（二）志愿填报时间**

我院第一批次接收志愿填报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 - 9月26日，并在9月30日前完成复试。学院将根据生源情况决定是否开启后续批次的志愿填报和复试。

**（三）提交报名材料**

申请人完成志愿填报后，须在复试前根据学院通知向我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供审查：

1.学生证、身份证、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（或成绩单）和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各一份；

2.本科成绩单原件一份，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；

3.其它体现申请人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的复印件一份。

上述纸质申请材料请提交至物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物理北楼A110）

**五、复试方式**

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。

**六、复试安排**

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，需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，逾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，复试不收取复试费。

**（一）报到时间及地点**

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，报到时，考生须提交报名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。

**（二）复试内容**

复试考核内容包含外语水平测试、专业技能测试、综合素质测试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考核等四个方面。

（1）外语水平测试。考生根据抽取的题签号，从题库抽取英语话题，用英语就话题与考官进行交流，并回答考官提问，时间5分钟左右。

（2）专业技能测试。

（3）综合素质测试。综合素质测试由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。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、事业心、责任感、协作性、心理健康情况等，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复试小组应实行每生打分制，严格按照面试项目打分，成绩以百分计，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（4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考核。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 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。

**（三）复试成绩构成**

复试中各项成绩和总成绩均按照百分制计算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复试各项成绩构成，如下表所示：

| 分类 | 专业名称 | 外语水平测试 | 专业技能 | 综合面试 | 合计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学术学位 | 1.物理学 | 30 | — | 70 | 100 |
| 专业学位 | 1.学科教学（物理）<br>2.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（含量子技术等） | 25 | 25 | 50 | 100 |

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：

复试总成绩=外语水平测试×占比+专业技能×占比+综合面试×占比。

**七、录取办法**

我院在“程序公开、分类排队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下，依据复试总成绩和招生计划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（自行放弃录取的考生除外），上报研究生院审定后，张榜公布。

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，不予拟录取：

1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拟录取。

2.复试中任一项成绩及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者，不予拟录取。

3.复试期间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推免条件，或在复试中有违纪、替考、提供虚假材料，或身体状况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拟录取。

**八、其它说明**

1.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研究生(含直博生),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，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；

2．如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，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人推荐免试资格。

3.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,大学阶段第四学年的政治表现和学业成绩不符合推荐条件者，取消推荐免试录取资格。

4．其它未尽事宜参见《2027年河南师范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招生简章》。

5. 后续我院会根据报名情况，决定是否开启后续复试批次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6.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者，以上级规定为准；

7. 各位考生要保持通讯畅通，及时关注最新消息，以免错过复试安排；

8. 咨询及申诉渠道

考生对复试过程及成绩有争议的，可向由学院招生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学院联系电话：0373-3326798

学院申诉电话：0373-3326151

学校申诉渠道：0373-3329034（研究生院），0373-3325864（纪委）

河南师范大学物理学院

2026 年 9 月 20 日